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餐饮场所责任保险（中华联合（备案）[2009]N2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；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餐饮场所范围内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下列财产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（如固定装置的水暖、气暖、卫生、供水、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、厨房配套设备等）；

（二）室内装潢；

（三）室内财产：

1. 桌椅；

2. 餐厨用品；

3. 电器。

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其他未列明的财产的损失均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